

宁波市数字经济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甬数经人才〔2025〕88号

宁波市数字经济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宁波市工艺美术人员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甬党办〔2019〕74号）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度宁波市工艺美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专业范围

1. 传统工艺美术

雕塑雕刻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2. 创意设计

（1）视觉传达设计：含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包装设计、品牌设计、书籍装帧、信息设计等。

（2）环境设计：含公共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等，不含建筑设计、建筑装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3）数字艺术设计：含网络艺术设计、交互设计、虚拟仿真等。

（4）服装与服饰设计：含服装设计、鞋帽设计、染织设计、妆花设计、首饰设计、时尚设计等。

（二）申报对象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现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通过现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从事工业设计的技术人员应通过工业设计师考试取得任职资格，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本次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凡在此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除按规定经批准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二）能力条件

申报工艺美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力条件分别按附件 1、附件 2 执行。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甬经信组〔2018〕24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2025 年度职称申报时，要求 2025 年继续教育学时需满足结构比例和数量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由系统自动获取相关数据；如不能获取数据，可从市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中打印上传扫描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纳入评审考核体系。

（四）其他要求

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事业单位审核推荐时需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个人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3）。

2.单位审核。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登录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4）。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

3.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推荐。根据申报对象单位隶属关系，由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4.面试答辩。由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评委办公室”）组织现场评审会，对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面试时需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作品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未按规定参加现场答辩的申报对象视作放弃评审。

四、其他事项

（一）材料要求。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要对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www.cnkp.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查询证明。因申报

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二）公示要求。申报对象基本情况必须公示，申报材料应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

中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在管理服务平台和市经信局网站对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还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需档案管理部门、所在单位审核验证，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四）在职在岗证明要求。申报对象需提供《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申报纪律。审核中执行人社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文件规定，一经发现存在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违规行为之一，按照第十七条严肃处理，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省职称平台诚信档案。

（六）职称证书发放。2019年1月1日起，对我市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管理，通过“浙江政务网”平台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评聘)或认定业务完成后,通过用人单位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后下载电子申报表,打印后存入申报对象个人档案。

五、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15日,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29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周老师、余老师,联系电话:89292060;地址:宁穿路2001号2号楼1002室。

- 附件:1.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力条件
2.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力条件
3.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4.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5.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力条件

一、正常申报条件

申报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2 年以上。
4.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4 年以上。
5. 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

二、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不满 4 年，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2 项者，可以破格申报工艺美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市(厅)级二等以上本行业获奖作品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2. 获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者(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属市(厅)级拔尖人才。

3. 独创或作为主要助手参加设计制作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正式的展览评比、专业竞赛中获得大奖（金奖、银奖、一等奖、二等奖）（含宁波市级金奖、一等奖）。

4. 独创或主持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市级及以上重要馆陈设，或被市以上博物馆（珍宝馆、美术馆）收藏，或在市（厅）级以上重要项目、重大活动中设计中标。

5. 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 1 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者；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6. 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成绩较大，为地方行业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其产品在近两年内平均年创汇 6 万美元以上或销售收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越级申报条件

越级申报指虽没有初级资格，但符合相关条件，可以越级申报工艺美术师资格。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5 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6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7 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8 年。

2. 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5 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6 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满 2 年；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

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7 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8 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满 3 年。学历取得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

四、直接申报条件

直接申报指虽未达到规定学历，但符合相关条件，不需要破格，可以直接申报。

1. 相关和相近专业的，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6 年以上。

2. 其他专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8 年以上。

五、特殊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三点者可特殊申报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

1.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以上。

2. 个人技艺（特艺）超众并在业内享有盛誉。

3. 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业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独创或作为主要助手参加设计制作的作品获国家级奖项；省级金奖或一等奖；宁波市市级金奖或一等奖两项）。

以上越级申报、直接申报和特殊申报仅限于在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2

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力条件

一、正常申报条件

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学历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2. 大专学历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 中专学历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的申报人员，符合以下两项条件及以上的，可破格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一般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

1.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在本单位担任技术骨干，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8 年以上；
2. 在市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会议上交流或公开发表工艺美术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参加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展会评比，为主设计的作品（项目）获奖；
4. 独创或主持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市级及以上重要场馆展出，或被市级及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在市级及以上重要项

目、重大活动中设计中标；

5. 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取得一定成绩，为主设计的产品在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附件 3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2.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5 年度宁波市工艺美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照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个人承诺。申请人员对提交的所有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6.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报》（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系统已自动提取的人员无需提供）。其他相关附件材料按照附件 3 要求上传。

7.信息公示。申报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导出申请表公示版，在单位内部全信息公示后，填写推荐意见，完成资格审查。

8.缴纳费用。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逾期未缴纳的视作放弃申报资格。推荐评审费标准按浙价费〔2002〕229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申报对象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

附件 4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具体审核操作办法如下：

1. 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2. 注册完成后，登录管理服务系统。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3. 用人单位登录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4. 用人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录入对申报人员的业绩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5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视，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

2. 属于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要提供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3.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所在单位采用其他表式的，可提供单位使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需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

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鉴定材料等业绩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论文、著作、译作等需正式出版并提供全文原件扫描件（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章节）；专利需授权并提供全文（建议同时提供该专利应用情况说明）；项目、工程等需已结题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需表述清楚本人在项目、工程中负责的主要工作、作出的主要贡献。

